

CLAUDIUS

罗马帝国 神的统治

[英] 罗伯特·格雷夫斯 著
ROBERT GRAVES

夏星 译

七十年畅销不衰 现代历史小说经典之作

英国BBC历史巨制
《罗马帝国兴亡史》原著小说

一位罗马皇帝的自白 战争风云 宫廷斗争 宫闱秘史



罗马帝国：神的统治

CLAUDIUS THE GOD

[英] 罗伯特·格雷夫斯 著
ROBERT GRAVES

夏星 译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CLAUDIUS THE GOD by Robert Graves
Copyright by The Trustees Of The Robert Graves Copyright Trust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5
by Beijing Alpha Books Co.,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版贸核渝字（2012）第074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罗马帝国：神的统治 / (英) 格雷夫斯著；夏星译. —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14.11

书名原文: Claudius the god

ISBN 978-7-229-08784-5

I. ①罗… II. ①格… ②夏… III. ①长篇历史小说—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34407号

罗马帝国：神的统治

LUOMADIGUO SHENDETONGZHI

[英] 罗伯特·格雷夫斯 著

夏星 译

出版人：罗小卫

策 划： 华章同人

出版监制：王舜平

策划编辑：于 然

责任编辑：王春霞

责任印制：杨 宁

营销编辑：刘 菲

装帧设计：未 氓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庆出版社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62号1幢）

投稿邮箱：bjhztr@vip.163.com

三河市九洲财鑫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发行

邮购电话：010-85869375/76/77转810

 重庆出版社天猫旗舰店
cqcbst.tmall.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90mm×1280mm 1/32 印张：14.625 字数：416千

2015年5月第1版 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定价：4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致电023-61520678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序

罗伯特·格雷夫斯关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回忆录《向一切告别》大获成功，他因而得以摆脱自己深恶痛绝的工业文明，过上了简单的生活。《向一切告别》出版的这一年——1929年，他和美国诗人劳拉·瑞定来到马略卡岛，从此定居在这座岛上。《罗马帝国》系列书籍于1934年问世，正是他住在这里的头几年写就的，此时的他已经是一位著名的诗人。1943年，《罗马帝国》系列书籍由企鹅出版社出版，此后便长盛不衰。

格雷夫斯锁定克劳狄乌斯作为叙述者，究竟是长期深思熟虑的结果还是灵光乍现，这一点我无从得知。但是，要讲述罗马帝国的最初五十年，再没有比克劳狄乌斯更好的人选了，他是一位编年史作者，就生活在罗马帝国那病入膏肓的心脏中央。

虽然和他一起生活在那里的还有其他人，但是他们全都无法胜任。他的舅公奥古斯都建立了罗马帝国，可他一心只想着宣扬自己的光辉事迹和建立国家的中央集权，如果是他来讲述的话，那就只是宣传而已；他的伯父提贝里乌斯残暴阴郁，太过深藏不露，根本就不可能写出任何自传；他的前任卡里古拉也做不到，因为他精神错乱，以为自己是天神；接替他继承皇位的尼禄也做不到，因为他装腔作势、堕落邪恶。

不，在这群人中只有写编年史的克劳狄乌斯可以相信，只有他才能做到必不可少的客观和内省。他是个局外人，对于作家来说，这总是个优点。幼年的疾病让他终身瘸了腿，说话口吃让他处处受嘲弄，剧烈的腹痛让他痛苦了一辈子。他是这样说自己的，“走起路来一瘸一拐，说起

话来结结巴巴，家人都当我是个傻瓜”。实际上，在皇室眼中，他比傻瓜也好不了多少，所以并没有人来干涉他。这无疑救了。在权力斗争如此残酷的世界里，没有人把他当作对手来认真对待，也没有人认为值得杀了他。这让他活到了五十一岁的高龄，然后才皇袍加身，他的性格虽然的确很胆小，可是反应却很快，而且在危急关头表现出惊人的沉着，所以他当了十三年皇帝，又变成格雷夫斯的代言人，记录了自己的生活和时代。

从其他方面来看，他也是合格的。他小的时候孤孤单单、没人注意，自然就爱上了学习，还受到了历史学家李维的鼓励，李维是少数几个赏识他才能的人之一。克劳狄乌斯凭着自己的能力成了一名历史学家，而且还是极其勤奋的一位——他写了二十卷的埃特鲁里亚史，又写了八卷的迦太基史，全都是用希腊语写的，外加一本自传、一部关于罗马字母表的专著和一篇探讨掷骰子的论文——他对这种游戏似乎相当上瘾。可是这些文献连一个字也没有流传下来。我们能看到的只有几封书信和一篇在元老院里对议员们发表的演讲——力劝他们同意让外省人也能成为罗马公民。（他们打断他的讲话，甚至诘难他，可他却耐着性子忍了下来。）

他既有历史学家的长处，也有散文作家的优点，但是仅仅根据这些，我们还不足以做出判断。是格雷夫斯给了他话语权，可这是怎样的一种话语权啊：唠唠叨叨、不着边际、添油加醋、说长道短，同时却又出奇的冷静严肃。克劳狄乌斯的角色是职业的历史学家，因此他才能用各种各样的语气来讲述千差万别的事件，不管是说到军队凯旋的铺张浪费，还是瓦鲁斯和他的军团在日耳曼森林里的遭遇，或者是皇室成员之间为了权势没完没了地搞阴谋诡计，他都同样使人信服。格雷夫斯的风格包罗万象，往往能在很短的篇幅里包含多种并不协调的元素。举例来说吧，公元41年，卡里古拉被刺身亡，克劳狄乌斯随即被拥立为他的继任者；在这段叙述中，刺客们先是笨手笨脚地残忍杀害了疯狂的卡里古拉——即使四肢都要被砍下来了，他却仍然坚信自己是神灵；这引发了一场大混乱，日耳曼卫队强烈要求杀了刺客们报仇；接着，人们发现受

了惊吓的克劳狄乌斯躲在帘子后面，便欢呼着拥他为帝。刺客们手忙脚乱地杀了卡里古拉，卫兵们没头苍蝇一般地搜寻同谋犯们，克劳狄乌斯本在瑟瑟发抖，转眼就被高高举起，简直像是一出荒诞的喜剧，这些叙述放在一起，便取得了一连串叙事的成功。

这部编年史记载了罗马帝国诞生初期的罪行与蠢事，其中偶尔也会冒出一幅幅栩栩如生的画像。雅典诺多洛斯取代了可恨的加图，成为克劳狄乌斯的私人教师，他的胡须漂亮至极。“它弯弯曲曲如同波浪一般垂过胸前直到腹上，白得就像天鹅的翅膀。”克劳狄乌斯说道。这个比喻既表明了胡须那惊人的长度，也写出了白色的纯度。可他却急着要让我们放心，他是一名严肃的历史学家，这个比喻绝不仅仅是凭空杜撰的。他接着告诉我们，有一回在萨鲁斯特花园里的一个人工湖上，他确实看见雅典诺多洛斯乘着船在喂天鹅，雅典诺多洛斯发现自己的胡子和天鹅翅膀的颜色一模一样，自己也吓了一跳。这段叙述只有寥寥几行，可这就等于是一种免责声明，对于领会全书的写作手法特征至关重要。在咱们西方历史的所有记录中，这个时期是最不需要浮夸矫饰的，甚至连象征隐喻也不需要。这个时代的统治阶级残暴堕落，动不动就歇斯底里、疯疯癫癫，常常公然做出激起民愤的行为，并且通过有计划有步骤的谋杀来追求权力和维持权力；这个时代的平民大众道德败坏、不守规矩，只有扩大免费分发粮食的范围才能安抚他们，只有更加血腥残忍的表演和场面才能让他们高兴。这已经足够可怕了，不需要再加强语气，也不需要用华丽的辞藻来描述。

克劳狄乌斯当然不是一个确实靠得住的叙述者，尽管他经常提醒我们不要忘了他是如假包换的历史学家。但即使是一部真正的自传，也免不了只是一面之词，其中总是会有脱漏与虚饰。本书讲述的是一介凡夫俗子，他名叫提贝里乌斯·克劳狄乌斯·德鲁苏斯·尼禄·日耳曼尼库斯，公元41年至51年在位，是罗马的第四任皇帝，常常担心有人要来害他的性命，书中对哪些事情绝口不提，又对哪些事情夸大其词？这些在多大程度上是因为他只是一个小说人物？他的创造者利用的正是那些尚无定论的事情，而这是过去的每一个时期——即使是像这样记载相对完

整的时期——都少不了的。如果对文本结合得更密切一些的话，这些问题也可以换一种方式来问。比如说，为什么要扯那么长的一段题外话来让克劳狄乌斯抨击监察官加图？是其中隐藏着什么政治动机，还是他仅仅在发泄撒气？还有朱利亚用春药的事情。人家建议她自己把春药喝下去，而不是像通常那样——既然她是希望提贝里乌斯爱上自己，那肯定应该是下药给他喝才对。克劳狄乌斯告诉我们这就是催情药。这种药对提贝里乌斯显然毫无效果，可她为什么还要继续喝那么长时间？她是吃斑蝥吃上瘾了吗？整件事情似乎是虚构出来故意为朱利亚那臭名昭著的放荡行为开脱的，同时也是为了诽谤莉薇娅·德鲁西拉——这位当祖母的很讨人厌，据说就是她做出了这种春药，然后又劝说朱利亚把药喝了下去。

这本自传的最初几章有很多篇幅都用来描述这个莉薇娅的阴谋诡计，她是奥古斯都的第三任妻子，对权力的渴望让她可以不顾一切，她铁了心要让自己的儿子提贝里乌斯继承皇位，这样她才能通过他来进行统治，书中给出了强烈的暗示，凡是妨碍她的人，都被她下毒害死了。（关于这一点，似乎并没有确凿的证据，不过她野心的绊脚石确实全都适时地消失了。）克劳狄乌斯尤其重点强调了她对奥古斯都的影响力，他说奥古斯都几乎是完全听她摆布。

克劳狄乌斯二十四岁这年，奥古斯都去世了，如今他被公认为一名卓越的军事指挥家、手腕高超的政治家和管理天才，给希腊罗马世界带来了稳定与繁荣。可是，距离他的时代较近的那些人对他的确有不同的看法。塔西佗从事写作的时候，奥古斯都去世还不到一百年，他对奥古斯都的看法就不太友好了，将他视为统治罗马共和国的最后一位军阀。不过，不管我们同意哪一种观点，当家做主的人似乎都极有可能是莉薇娅。

作为历史学家的克劳狄乌斯和作为个人的克劳狄乌斯是有分歧的，这一点在这部自传中也常常有所体现，作为个人的克劳狄乌斯对莉薇娅充满了恶意与偏见。我们知道她很有权势；我们知道她对奥古斯都忠心耿耿，是他的可靠顾问；我们还知道——如果梵蒂冈博物馆里她那尊大理石半身像真实可信的话——她美貌过人，端庄高贵。在本书的叙述

中，加诸她身上的罪大恶极其实是捏造出来的，可是格雷夫斯却将这种无中生有利用到了极致。她变成了冷酷操纵的象征，简直可以说是一个化身，一种附身的恶魔。像真实的克劳狄乌斯本人以及朱利亚家族所有的罗马皇帝一样，在民众眼中，她已经脱离了历史，成了一个恶人与怪物家族的罪恶女家长。对于我们来说，他们的种种恶行已是传说，和金雀花王朝与波吉亚家族的传说并没有两样。可是，如果和他们紧密相连，和他们的时代密切相关，那么这些传说就是另外一番模样了。这些传说在克劳狄乌斯的笔下跃然纸上，他向往着一去不返的共和制，不过他怀念的并不是乱七八糟的后半段，而是共和制黄金时期的纪律与美德，是以辛辛那图斯这样的英雄作为榜样的遥远过去。公元前5世纪，罗马曾经大难临头，辛辛那图斯当时被选为独裁官，人们去将这个信息告知他的时候，发现他正在自家的小农场里耕地。他响应国家的号召，拯救了共和国。十六天后，他辞去独裁官一职，又回到了自己的农场。

第二卷一开头，格雷夫斯就做了一件有些冒险的事情——至少在我看来是这样——他用了大量篇幅来描写希罗德大帝之孙希罗德·阿格里帕的职业生涯，讲述了他 在 卡里古拉去世之前的旅行与冒险，讲述了他的命运与新近荣耀加身的克劳狄乌斯的命运联系在一起的那件大事。希罗德是个迷人的骗子，也是个政治投机者，作者将他的冒险行径描写得非常生动，读来也很有趣，可是我们却感到故事里少了克劳狄乌斯的身影——起码可以说离得很远。我们这才意识到他之前的无处不在，我们想让他回来。

第五章开始的时候，他回来了，依然被禁卫军士兵们耀武扬威地扛在肩上。几乎是转眼之间，他和元老院交了手，又处理了卡里古拉的刺客们，显示出他的坚定意志、明智判断与狡猾的政治手腕，让我们大吃一惊。是的，克劳狄乌斯是一个典型的失败者，可这个失败者却获得了成功，或者说，他远非人们以为的那样会在各方面都一败涂地。他培养起军队的一片忠心，未来的皇帝们会越来越倚仗这支军队。公元43年，他入侵不列颠，征服了大部分土地，建立起附庸王国。他接收了北非的毛里塔尼亚，改进了罗马帝国的司法制度，将罗马公民的范围扩大到各

个行省。我们跟着他走过十三载岁月，这十三年来，他独掌大权，却越来越偏执，他在六十四岁的时候离开了我们，精疲力竭、伤心苦闷，等待着算命者们预言的死亡——他的侄女和第四任妻子阿格里皮娜一心要确保自己的儿子尼禄继承皇位，没过多久就毒死了他。

“别再写了。”他对自己下了命令——这本书就此结束。写作的终结就意味着他生命的终结。他没能保护得了自己的儿子不列塔尼库斯，他知道这孩子注定劫数难逃。据说梅萨丽娜是他唯一真正爱过的女人，可是他们的婚姻却糟糕透顶。如果五十岁的男人娶了十五岁的女孩，这男人必定会有麻烦，克劳狄乌斯在某处明智地反思道。可笑的是，他自己的麻烦还要更大，因为那姑娘居然是个在性爱方面贪得无厌、无法满足的女人——在《尤维纳利斯的第六次讽刺》中，尤维纳利斯成功地将她描写成白天为后、夜晚为娼。

可是问题依然没有答案。究竟是他的多疑恐惧抑或是梅萨丽娜的一时兴起和贪恋肉欲导致了恐怖统治？很多公众人物都是克劳狄乌斯下令处死的。而梅萨丽娜被处死，究竟是像人们普遍相信的那样由他亲自下的命令呢，还是像他在书中声称的那样由他的自由民那尔齐苏斯在他不知情的情况下所做的呢？我们不知道，也没人知道。不过，这并不要紧，我们要提醒自己，尽管本书的叙述令人信服、研究无懈可击，在内容组织方面表现出了了不起的智慧与技艺，以至于我们在阅读的时候总是可能会忘了这是小说，但是，它毕竟只是一部小说而已。

巴里·昂斯沃思¹

1 巴里·昂斯沃思是皇家文学学会会员，拥有曼彻斯特大学荣誉博士学位。他写过十五部小说，其中包括赢得了1992年布克奖的《神圣的饥饿》。《帕斯卡利之岛》（1980）和《道德剧》（1995）获得了布克奖提名。2012年6月5日他因肺癌不治，病逝于意大利佩鲁贾，享年八十一岁。

公元41年1月24日，卡里古拉被禁卫军大队长卡西乌斯·卡瑞亚刺杀身亡。提贝里乌斯·克劳狄乌斯随后被拥立为罗马皇帝，他是罗马帝国朱利亚·克劳狄王朝第四任皇帝。

作者后记

本书使用“金币”作为常规货币标准，在拉丁语中称为“奥里斯”，一个奥里斯金币的价值相当于一百个塞斯特尔提乌斯（铜币），或者是二十五个迪纳里厄斯（银币）：亦可将一个金币视为价值一英镑或是（战前的）五美元。书中的“里”指的是罗马里，比一英里大约要少三十步。为了方便起见，无关紧要的日期都采用了基督教的计算方法；克劳狄乌斯用的是希腊人的算法，从公元前776年第一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时候开始算。同样是为了方便起见，书中的地名均采用最为人所熟知的名称：所以是“法兰西”，而不是“山外高卢”，因为法兰西与山外高卢的领土面积大致相同；而且，如果用“山外高卢”这个名字，或者像希腊人那样称之为“加拉提亚”，那么用现代名称来称呼尼姆、布洛涅和里昂这些城镇就前后矛盾了——它们的古代名称恐怕很多人都不认得。（希腊语的地名最容易混淆了：日耳曼居然被称为“凯尔特人之国”。）同理，人名也是最为人所熟知的——“李维”指蒂托·李维，“辛白林”是库诺贝利努斯，“马克·安东尼”则是马库斯·安东尼乌斯。克劳狄乌斯写作时用的是希腊语，这是他那个时代的学术语言，这就解释了他为什么会仔细解释拉丁语的笑话，并且翻译了自己引用的一段恩尼乌斯诗歌的原文。

有些评论家暗示我在写作时只不过查阅了塔西佗的《编年史》和苏维托尼乌斯的《罗马十二帝王传》，将二者混在一起，再用我自己那“丰富的想象力”进行扩展。事实并非如此，在写作《罗马帝国：神的统治》一书时，我所借鉴的古典作家有塔西佗、狄奥·卡西乌斯、苏维

托尼乌斯、普林尼、瓦罗、瓦列利乌斯·马克西姆斯、奥罗修斯、弗龙蒂努斯、斯特拉波、恺撒、科卢美拉、普鲁塔克、约瑟夫斯、狄奥多罗斯·西库路斯、佛提乌斯、西非利努斯、佐纳拉斯、塞内加、佩特洛尼乌斯、尤维纳利斯、斐洛、塞尔苏斯、《使徒行传》的作者、《尼哥底母伪福音》以及《圣詹姆斯伪福音》的作者们，还有现存的克劳狄乌斯本人的书信和演讲。书中所写的每一件事情都可以在某一本史书中找到出处来证明，我希望所有的事情都有历史可信度。每一个角色都是真有其人。最难写的部分就是克劳狄乌斯大败卡拉克塔库斯，因为当代少有文献可考。为了让关于不列颠德鲁伊教的观点看来可信，我不仅参考了典籍中寥寥无几的几句评介，还得借鉴考古学作品、古代凯尔特文学，以及对新赫布里底群岛的现代巨石文化的报道——那里仍然将支石墓和史前巨石用于宗教仪式。写到早期基督教时我尤其当心，免得虚构出什么新的诽谤性内容来；不过我引用了一些古老的中伤之语，因为克劳狄乌斯本人对教会并没有好感，而且他对近东宗教事务的了解多半来自他从前的同窗希罗德·阿格里帕所言，可是这位犹太王处死了圣詹姆斯，还囚禁了圣彼得。

我要再次感谢劳拉·瑞定细心地阅读了本书的手稿，并且在文字的一致性方面提出很多建议；也要感谢空军士兵T. E. 肖阅读了本书的校样。十分感谢剑桥大学纽纳姆学院的古典史学讲师乔斯林·托因比向我提供的帮助；我还得感谢阿纳尔多·莫米利亚诺先生，牛津大学出版社最近刚刚翻译出版了他关于克劳狄乌斯的专题论文。

我——提贝里乌斯·克劳狄乌斯·德鲁苏斯·尼禄·日耳曼尼库斯，走起路来一瘸一拐，说起话来结结巴巴，家人都当我是个傻瓜，所以那些野心勃勃、冷酷残暴的亲戚压根就没有想过要费神把我处死、毒死、逼死、流放荒岛或是活活饿死。他们用这些手段互相残杀，一个一个地消灭彼此，而我却活了下来，甚至连我那疯侄儿盖乌斯·卡里古拉都死在我的前头。接着，我意外地被禁卫军的中士和下士们拥立为皇帝。在这个节骨眼上，我的故事就此打住了。对于我这么一位史学专家来说，这种做法是极不妥当的。史学家可没有权利在最吊人胃口的地方戛然而止。按理说，我原本应该将故事至少讲到下一个阶段。我应该说说军队里的其他人对禁卫军这一有违宪法的举动是何种看法，元老院有什么意见，他们对于接受我这样一个毫无前途可言的君主是何感想，是否因此而起了杀戮，卡西乌斯·卡瑞亚、阿奎拉和“老虎”（科涅利乌斯·萨宾努斯）这些禁卫军的队长是何下场，我的侄女婿维尼奇乌斯以及其他刺杀卡里古拉的人命运又是如何。可是我并没有这么做，我写下的是一连串胡思乱想。那时，我正极不自在地坐在两位禁卫军下士的肩膀上，脑袋上歪戴着卡里古拉的黄金橡叶冠，被人簇拥欢呼着在皇宫的

庭院里转了一圈又一圈，脑子里却只想着些不相干的事情。

我之所以没有把故事继续讲下去，是因为我写的并非寻常的史书，而是一篇特别的答辩状——辩解我为何居然会让自己成为罗马世界的皇帝。也许你们还记得，我的祖父和父亲都是坚定的共和主义者，我也同他们一样。我伯父提贝里乌斯和侄儿卡里古拉的统治反而加深了我对君主制的成见。被拥上帝位的时候，我已经年届半百，这个岁数的人可不会轻易就改弦易辙。因此，我写作其实是为了表明自己压根一点儿也不想当皇帝，但当时的情势迫在眉睫，我只能屈从于士兵们这一时突发的奇想，要是拒绝他们的话，不仅我自己会没命，我深爱的妻子梅萨丽娜和我们那尚未出世的孩子也会丧命。（我真是搞不明白，为什么人会对还未出世的孩子有那么深的感情？）我尤其不想被后代们定性为聪明的机会主义者，装傻充愣，低调度日，等待时机，一听说宫廷里有人密谋反帝，便自告奋勇成为继位的人选。在后续的故事中，我这十三年曲折的皇帝生涯，应该能辩明我的清白了。我的意思是，希望你们通过我言行之间的关系可以看出，在我统治的不同时期里，虽然我的行为表面上看来前后矛盾，但是我发誓，我从来不曾故意背离过自己公开声明的那些原则。要是我没法令人信服的话，那么至少要让人看到我当时的处境是何等艰难，也请读者诸君来说说看，我还有没有别的选择，或者说，根本没有选择。

话接上回，首先我要重复一下，如果不是犹太王希罗德·阿格里帕当时恰好来访的话，罗马的情况恐怕就不知道要糟糕成什么样子了。在卡里古拉遇刺的紧要关头，他是唯一一个头脑还清醒的人，救下了帕拉廷山剧场里的全体观众，使他们免遭日耳曼禁卫军的屠杀。这事说来有点怪，希罗德·阿格里帕的辉煌事迹只被这么直截了当地提了一回，尽管他和我的过去曾数度有过交集。实际上，光是把他的冒险奇遇一道道来，就已经足够精彩绝伦，但是那样一来，他在我要讲的这个故事里就有些喧宾夺主了：重点要说的可不是他。不过说实话，我的书里似乎总是少不了那些看来不太相干的事情，所以我决定，既然他在接下来的故事里确实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那我就大可不必担心离题千里，先讲

讲他在卡里古拉遇刺之前的生活，再接下去一并说我自己的故事，一直说到他离开人世。假如把他和我的故事分别放在两本书里的话，反而会使得戏剧的统一性大打折扣。我并不是说自己能把史书写成戏剧，正如你们所看到的，我对文学气息是小心翼翼、能免则免。但是要写到希罗德，故事就免不了带上一点戏剧色彩。因为希罗德就是这么过日子的，他就像戏剧里的主角，他周围的人便从头到尾好好给他当配角。他的这出戏跟纯粹的古典戏剧还有所不同，尽管他的一生是像古典悲剧那样突然收场——他因为犯下了傲慢这一老套的希腊式罪过而遭到了老套的神灵报复——但他的故事里有太多的非希腊元素。比如说，对他加以惩罚的神灵并非文雅的奥林匹亚众神之一：无论是在我统治的广袤领土上，还是在我的疆域之外，恐怕到哪里都找不到比他更古怪的神祇了。他无形无体无相，虔诚的崇拜者们也不能说出他的名字（不过，他们为了表示对他的敬意，会割除包皮，还会举行其他很多奇怪且野蛮的仪式），据说他独自住在耶路撒冷一个古老的雪松木箱里，箱子里衬着染成蓝色的獾皮，他跟世界上的其他任何神灵都从来来往，甚至从不承认其他神灵的存在。在希罗德的故事中，太多闹剧混杂在这个悲剧里，这对黄金时代的希腊戏剧家来说可是棘手得很。想象一下吧，无可挑剔的索福克勒斯¹面临的问题是，如何用一本正经的诗歌语调来讲述希罗德欠下的一屁股债！不过，正如我所说的，以前没有告诉你们的那些事，我现在必须要细细说来。最好的办法是，在我大步迈进新故事之前，先把老故事给了结了，就从此时此地说起。

终于要开始了：

希罗德·阿格里帕的故事。

首先你得知道，希罗德·阿格里帕跟那位伟大的马库斯·维普萨尼乌斯·阿格里帕既不是血亲也不是姻亲，后者是奥古斯都的将军，还娶了奥古斯都的独生女儿朱利亚，他们俩就是我侄子盖乌斯·卡里古拉和

1 古希腊悲剧诗人。

侄女小阿格里皮娜的祖父母。也许你会猜想希罗德是阿格里帕家的自由民，因为在罗马按照惯例，奴隶获得自由时都会冠上前任主人的姓以示敬意，不过他也不是。事实是：这名字是他祖父犹太王希罗德大帝给取的，以纪念过世不久的马库斯·维普萨尼乌斯·阿格里帕。那位杰出又可怕的老人能登上王位，既要归功于奥古斯都把他当作近东一位有益的盟友来庇护，也要归功于他和阿格里帕的同舟共济。

希罗德家族原先住在以东——坐落于阿拉伯半岛和朱迪亚南部之间的一个山地国家，不过他们家并不是犹太人。希罗德大帝的母亲是阿拉伯人，尤利乌斯·恺撒让希罗德的父亲担任朱迪亚总督，同时把希罗德任命为加利利总督，那年他才十五岁。他刚一上任就惹了麻烦——在自己的辖区里镇压盗匪时，未加审讯就处死了犹太公民。于是，他被告上了犹太人的最高法院——犹太教公会。出庭时他很是傲慢，身着一袭紫袍、在武装士兵的保卫下出现在法官们面前，不过却抢在裁决之前偷偷离开了耶路撒冷。他去叙利亚请求保护，这个行省的罗马总督便任命他管辖临近黎巴嫩的一个地区。长话短说，在他父亲被毒死时，我的外祖父安东尼和舅公奥古斯都（当时他还有个名字叫屋大维）联合下令，任命这位希罗德大帝为犹太王，在位的三十年里他恩威并施，因着奥古斯都的慷慨奖赏，他的领土也不断扩张。他接连娶过不下十个妻子，其中有两个是他的亲侄女。他病故于几次自杀未遂之后，那恐怕是医学上所知最痛苦、最恶心的疾病了。这病就叫作“希罗德病”，我从未听说在他之前还有别人患过这种病，症状是饿得要死却吐个不停，肠穿肚烂，呼出的气息臭如死尸，私处生蛆，腹泻不止。这种病让他痛不欲生，本就残暴的个性恶化成了狂暴。犹太人说，这是他们的神灵对希罗德那两次乱伦婚姻的惩罚。希罗德曾经深爱着结发妻子玛丽安妮，她是犹太名门马加比家族的后人。可是有一回，他离开耶路撒冷到叙利亚的劳迪西亚来觐见我外祖父安东尼的时候，秘密向他的总管下令说，要是敌人使诡计害他，就立刻将玛丽安妮处死，免得她落入安东尼之手；后来他去罗得岛觐见奥古斯都的时候，也下过同样的命令（安东尼和奥古斯都二人都是臭名昭著的好色之徒）。玛丽安妮知道这事以后，自然是心怀怨恨，

在希罗德的母亲和妹妹面前说了一些聪明人不该说的话。这两人一向妒忌玛丽安妮能让希罗德言听计从，于是等希罗德一回来便将她的话原原本本地说给他听，同时还控告她在希罗德离开期间为了泄愤和反抗而与人通奸，奸夫便是总管。希罗德处死了他俩，可后来却悲痛欲绝、悔恨不已，还发起高烧来，差点就一命呜呼。病好以后，他的性情变得阴郁残忍至极，甚至稍有疑心便会处死挚友与至亲。玛丽安妮的长子就是希罗德盛怒之下的众多牺牲品之一：有个同父异母的兄弟指控他和弟弟密谋弑父，希罗德便处死了他们，后来他们的这个异母兄弟也被处死了。奥古斯都听说这些以后打趣道：“当希罗德的猪也比当他的儿子强。”因为希罗德信奉犹太教，不可吃猪肉，所以他的猪反而有望无忧无虑地活到晚年。这位不幸的王子——玛丽安妮的长子，就是我的朋友希罗德·阿格里帕的父亲。希罗德大帝处死长子之后，便立刻将年仅四岁的孤儿希罗德送到了罗马，让他在奥古斯都的宫廷里长大。

希罗德·阿格里帕和我刚好同岁，他对阿格里帕将军的儿子波斯杜姆斯自然很亲近，经常缠着他，而波斯杜姆斯又是我的好朋友，于是我和希罗德也就常在一起玩了。希罗德长得很英俊，他到男子学校的回廊里玩弹珠、蛙跳和打水漂的时候，是奥古斯都最喜欢的男孩子之一。不过他可真是个小淘气！奥古斯都有一条爱犬，就是神庙里那种尾巴毛茸茸的大看门狗，出产自埃特纳附近的阿特拉诺。这条狗只听奥古斯都的话，除非奥古斯都明明白白地告诉它“听某某人的话，等着我下回再喊你”，这个畜生才会照人家的话做，可是却边走开边惨兮兮又眼巴巴地看着奥古斯都。小希罗德不知是用的什么法子，竟然哄得这条狗在口渴的时候喝下了一盆烈酒，结果它就跟退役那天的军队老兵似的，醉得晕乎乎的。然后，他在狗脖子上挂了一个小铃铛，把它的尾巴涂成橙黄色，腿、鼻子和嘴巴却涂成了紫红色，给它的爪子都捆上猪小肚，又把一对鹅翅膀拴在它肩膀上，这才把它放到了皇宫的庭院里。奥古斯都想起这宠物的时候就喊它：“提丰，提丰，你在哪儿呢？”于是这仪表不凡的野兽便摇摇晃晃地穿过大门朝他走来，这可真是罗马历史上所谓的鼎盛时期最荒唐可笑的时刻之一。不过这事发生在纪念农神的万愚节，所以奥古